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UCP	否	1,000,964	1.17%	0.06%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11月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964	1.17%	0.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UCP	85,230,788	5.11%	84,229,824	98.83%	5.05%	0	0.00%	0	0.00%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15,950,900	0.96%	15,950,800	100.00%	0.96%	0	0.00%	0	0.00%
合计	101,181,688	6.07%	100,180,624	99.01%	6.0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286705F
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2104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电子辅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部件、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19年1－10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累计获得各类补助总额为43,216.20万元，其中:32,588.6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627.59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年度1－10月发生金额	2018年度发生金额
1	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32,588.61	32,598.22
2	与资产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10,627.59	14,022.90
	其中:政府拆迁补偿	10,627.59	14,022.90
合 计		43,216.20	46,621.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科目，其中确认为当期损益的约31,573.18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应作为专项应付款或递延收益处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6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82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17-62）。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培钊	是	16,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257,92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本次购回后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7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彭世新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数已超过减持计划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彭世新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8日	7.68	1,000,000	0.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世新	合计持有股份	7,297,087	1.18	6,297,087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272	0.88	824,272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815	0.30	5,472,815	0.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彭世新女士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彭世新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彭世新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在彭世新女士拟减持的时间区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事项不具有关联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彭世新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彭世新女士出具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岗路128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777,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7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邓建新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刘顺保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57,832	99.9130	204,600	0.0556	115,000	0.03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刘顺保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1,741,012	99.3861	204,600	0.3930	115,000	0.22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岩、雷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泉实业
股票代码:600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1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江泉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泉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	指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泉实业、公司	指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集团	指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融通	指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	指	由于大生集团所持65,667,070股上市公司股票被拍卖，根据大生集团与东方资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前述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终止，东方资本不再享有65,667,070股股份表决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智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36669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13-12-04 - 2033-1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通讯方式	010-50980073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方资本99.75%股权，为东方资本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智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否
2	潘文君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否
3	罗凌梅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否
4	李斌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否
5	乔钧典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否
6	殷春苗	监事	中国	无	北京	否
7	郭永华	监事	中国	无	北京	否
8	孙伟东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竞买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XZ762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457,049,916.64元（肆亿伍仟柒佰零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2019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宏益诚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二）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拍卖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泉实业65,667,070股股票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

根据大生集团与东方资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大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8,403,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东方资本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大生集团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大生集团名下之日届满。

本次司法拍卖后，大生集团对授权股份65,667,070股股票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大生集团名下，因此65,667,070股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终止，东方资本不再享有该等65,667,070股股票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竞买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XZ762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457,049,916.64元（肆亿伍仟柒佰零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2019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宏益诚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二）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拍卖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泉实业65,667,070股股票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

根据大生集团与东方资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大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8,403,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东方资本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大生集团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大生集团名下之日届满。

本次司法拍卖后，大生集团对授权股份65,667,070股股票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大生集团名下，因此65,667,070股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终止，东方资本不再享有该等65,667,070股股票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东方资本	68,403,198	13.37%	2,736,1287	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大生集团、东方资本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华升

乙方/受托方: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智刚

（二）表决权委托安排

大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8,403,198股股份（占江泉实业股份总数的13.37%，“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东方资本行使。东方资本同意接受委托。

（三）表决权委托范围

1、东方资本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届时有效的江泉实业《公司章程》规定和东方资本自身意愿，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江泉实业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在江泉实业所有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并表决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等。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大生集团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其他权利，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大生集团处分标的股份应获得东方资本事先书面同意。

3、本协议有效期内，东方资本将实际拥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可根据自身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无需再另行取得大生集团的授权委托书。

4、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大生集团由于标的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江泉实业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若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大生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减少的，大生集团持有的余下标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2、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

3、经本表决权委托的行使主体书面同意，大生集团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大生集团名下之日。

（五）陈述与保证

1、大生集团拥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授权和批准。

2、东方资本拥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授权和批准。

3、东方资本承诺，东方资本在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损害大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权益且应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责任，对未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责任造成大生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在有权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东方资本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东方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执行裁定书》、《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智刚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镇龙潭路东
股票简称	江泉实业	股票代码	600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根据协议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68,403,198股 持股比例:13.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2,736,128股 持股比例:0.53% 变动比例:减少1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按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泉实业
股票代码:600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南南一区东美大厦9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6号信合置业办公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其所持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引起的。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泉实业、公司	指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农业/大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江泉实业68,403,19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予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上述股份占江泉实业总股数的13.37%。
东方资本	指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华升
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22楼01单位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792871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饲料、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器设备、消防器材、五金材料的销售;能源业、交通业、通讯业、物流业、农业、林业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对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用油,原糖油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情况:大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深圳前海大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

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22楼01单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兰华升	男	中国	否	董事长
卢展富	男	中国	否	董事
林颖	女	中国	否	董事
郑永	男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1.621%（内资股加上H股的总和）。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竞买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XZ762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457,049,916.64元（肆亿伍仟柒佰零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2019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宏益诚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二）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拍卖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泉实业65,667,070股股票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

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大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2,73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江泉实业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竞买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XZ762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5,667,07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457,049,916.64元（肆亿伍仟柒佰零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2019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宏益诚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二）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拍卖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泉实业65,667,070股股票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宏益诚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二）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执行人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泉实业股65,667,070股股票（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以上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2,73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根据大生集团与东方资本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该部分股份对应表决权已委托给东方资本行使。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